

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進發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hiba5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504109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410944A00\_ATTCH1.pdf、041094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貴機構辦理消費優惠合作措施時，可依據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及105年4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8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機構有接洽優惠商店事宜，可協調商店提供優惠對象擴及至全國各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、退休員工或志工等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2年，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，仍以2年為限。
  - (二)應填列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同意書」及「優惠商店基本資料表」(附件2)送本處刊登公務福利e化平台優惠訊息，優惠訊息如有更動，應請即時連繫本處承辦人更新資訊。
- 三、另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頒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





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因應高齡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，以及衛生福利部肥胖防治政策，推動樂活健康低碳環境，可適時洽簽運動休閒及健康餐飲類型優惠商店。

- 四、為擴大本項福利措施，請廣為宣傳同仁周知使用，相關訊息均刊載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與本府人事處優惠商店專區（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list.aspx?nsub=L4000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